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63號

原告 吳易霖

訴訟代理人 陳冠宏律師

唐嘉瑜律師

張博皓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台隆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83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

書記官 高宥恩